

关于申请人新疆兵团建工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与被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资产的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申请人新疆兵团建工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资产于基准日2017年11月3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了新华评报字(2017)第11-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范围限定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本次评估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公司认为在本次评估目的不变的条件下载入下表的评估结论公允恰当地反映了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资产现值。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日

委托方: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6.5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106.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合 计		106.52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依据有效。

谨提请报告阅读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具有同等法定证明效力。

本“摘要”向委托方提交的日期为:2017年11月22日。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申请人新疆兵团建工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与被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资产的
资产评估报告书

新华评报字(2017)第11-001号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申请人新疆兵团建工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工作,对委托评估资产在2017年11月3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产权持有者:新疆西域辉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用于资产处置之目的所涉及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的实现在评估基准日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报告结论专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用于资产处置之目的所涉及及的资产而作,对于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用作除上述评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的客观性和可行性,本公司未作研究,故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不当利用而造成的任何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汇总表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和计价标准，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本事务所认为下表所揭示的评估后的资产概要，在评估资产现有用途或既定用途不变持续使用的前提下可公允地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日）的资产现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6.5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106.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06.52		

2、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列示如下，委托方申报的被估资产的评估值为1,065,24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贰佰肆拾伍元）。

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师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以下特别事项说明，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未考虑此次提供的资产评估范围以外可能存在的应由以上被评估资产承担的负债及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

2、报告所涉及的凭据资料提供，其真实性及可靠性由委托方及涉案当事人负责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